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開渝

選任辯護人 許恒輔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開渝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開渝係正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正基公司）之負責人，正基公司並興建有中央新村敬園電梯華廈（址設新北市○○區○○○街0號、2之1號，下稱敬園社區）；告訴人汪安平、阮淑靜（下稱告訴人2人）則為夫妻。被告明知其曾代表正基公司，就敬園社區2號6樓、2之1號6樓之房屋2間（下稱本案房屋），於民國100年11月30日，與告訴人阮淑靜簽立購屋同意書，再於100年12月3日，與告訴人汪安平簽立房地買賣契約書2份，約定總價新臺幣（下同）3,500萬元（各1,750萬元）。嗣告訴人2人因認被告有違法變更敬園社區原有設計及擅自佔用敬園社區1樓之共用空間（被告所涉詐欺、竊佔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乃請求被告買回原銷售之本案房屋，然被告為求減少回購價金，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9年7月20日前之某時，先擅自簽立告訴人阮淑靜之署名，再持偽刻之「阮淑靜」印章蓋印，而偽造告訴人阮淑靜與正基公司就本案房屋總售價款為2,800萬元之不實內容購屋同意書，再於109年7月20日，由被告不知情之配偶李邱嶺梅在敬園社區內，持上開偽造購屋同意書向告訴人阮淑靜表示願意以2,80

01 0萬元之價格回購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阮淑靜，及
02 渠等2人對房屋實際購買總價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
03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無
05 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7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5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
08 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
09 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
10 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復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11 號判例可資參考。另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
12 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
13 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
14 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15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
16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
17 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
18 罪之認定，此亦有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
19 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再告訴人之告訴，本以使被告受刑
20 事訴追為目的，故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自應調查其他證
21 據，以資審認，苟其所為攻擊之詞，尚有瑕疵，則在此瑕疵
22 未予究明以前，即不能遽採為斷罪之基礎，此參最高法院69
23 年度台上字第1531號判決甚明。況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24 亦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
25 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26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27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28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29 之諭知，並經最高法院著有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可資參
30 照。

3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2人之指證、購屋同意
02 書、本案房屋房地買賣契約書、偽造之購屋同意書、本案房
03 屋之建物登記謄本、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01年新登字第0
04 2373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告訴人2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
05 (二)及所附之正基公司工程估價單、收據、支票及匯款單
06 據影本、網路列印資料等件資為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被
07 訴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並辯稱：正基公司與告訴人阮淑靜
08 簽署2,800萬元購屋同意書，但於98年間就已簽署完畢，因
09 與告訴人2人與中央四街住處鄰右發生糾紛，提早於99年間
10 搬入裝潢中的本案房屋，100年12月3日則與汪安平簽署兩份
11 房地買賣契約書；阮淑靜購入敬園社區之本案房屋，共2
12 戶，每戶1,400萬元，正基公司原以毛胚屋狀態並以2,800萬
13 元價格出售，其妻李邱嶺梅欲以同一價格買回，但阮淑靜則
14 聲稱須將自行裝潢款加入買回價格中，並表示李邱嶺梅應以
15 3,500萬元買回本案房屋；最初也是阮淑靜為向銀行增貸，
16 其才配合於100年11月30日再寫了3,500萬元購屋同意書，此
17 與2800萬元之購屋同意書均為阮淑靜本人簽署，其僅簽署自
18 己的部分，其他都是阮淑靜帶回去簽署的，其無告訴人2人
19 所指偽造阮淑靜之署押，再交由李邱嶺梅行使之情等語。辯
20 護人為被告辯護稱：「2,800萬元」之購屋同意書是否為被
21 告偽造，事實上由阮淑靜自己提出之文件，可發現其上「阮
22 淑靜」之署押，均有不同，不能以客觀上與「3,500萬元」
23 購屋同意書署押之形式歧異，即指2,800萬元所示之購屋同
24 意書為被告片面偽造；況購屋同意書僅屬買賣預約，被告何
25 來偽造動機，阮淑靜為使李邱嶺梅買回本案房屋，也價格上
26 不必然由該份購屋同意書決定，此由正基公司最後買回價格
27 為「3,800萬元」，可見一斑；又阮淑靜對「2,800萬元」之
28 購屋同意書的其他簽名、印文，均不爭執，足見告訴人2人
29 之指訴本身，已存在許多不合理處；被告給付正基公司之價
30 金金流，也不是如阮淑靜所稱係「2,800萬元」，且於簽署
31 購屋同意書時，阮淑靜總是將文件拿回去簽署，伊的簽名、

01 印文有不同形式呈現，非不可想像，實不能藉此作為不利於
02 被告之論據等語。

03 四、經查：

04 (一)被告代表正基公司就本案房屋，先於100年11月30日，與告
05 訴人阮淑靜簽立購屋同意書，再於100年12月3日，與告訴人
06 汪安平簽立房地買賣契約書，約定總價3,500萬元；告訴人2
07 人認被告有變更敬園社區原有設計及使用敬園社區1樓之共
08 用空間，遂請求被告買回原銷售之本案房屋，並於109年7月
09 20日，由李邱嶺梅在敬園社區內，持2,800萬元購屋同意書
10 向阮淑靜表示，願以此一價格回購而行使之等情，此經證人
11 阮淑靜於偵查時及審理中（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
12 他字第14105號卷，下稱他字卷，第163頁至第166頁；本院1
13 11年度審訴字第2712號卷，下稱本院審訴卷，第47頁至第51
14 頁、第95頁至第98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9號卷，下稱本
15 院訴字卷，第二宗第49頁至第55頁、第81頁至第88頁、第27
16 1頁至第282頁）、證人汪安平於偵查時及審理中（見他字卷
17 第163頁至第166頁；本院審訴卷第47頁至第51頁、第95頁至
18 第98頁；本院訴字卷第二宗第49頁至第55頁、第271頁至第2
19 82頁）分別指證綦詳，並有告訴人2人於109年11月11日刑事
20 告訴狀所附之告證1-正基營造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告證2-
21 房地買賣書影本；告證3-購屋同意書影本；告證4-新北市政
22 府執照存根查詢系統資料；告證5-系爭華廈相關設計平面圖
23 影本；告證6-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109 年9 月11日
24 新北拆拆一字第1093268666號函及新店甲央郵局存證號碼00
25 0079號存證信函影本；告證7-指訴偽造之購屋同意書影本
26 （見他字卷第17頁至第89頁）、本案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27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01年新登字第023730號土地登記申
28 請書（見他字卷第185頁至第199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
29 1年度偵字第11939號卷，下稱偵卷，第49頁至第81頁）、告
30 訴人2人於111年6月22日提出之刑事陳報狀（二）所檢附之
31 告證10-正基營造有限公司工程估價單、告證11- 收據、告

01 證12- 支票及匯款單據影本（見偵卷第21頁至第25頁）、網
02 路列印資料（見偵卷第237頁至第239頁）等件附卷可稽，且
03 被告對上情不爭執，是此等情節堪以認定。

04 (二)證人阮淑靜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本案房屋售價是3,500萬
05 元，告證3所示3,500萬元之購屋同意書，其上「阮淑靜」署
06 押，是伊所簽署及蓋用，告證7所示之2,800萬元購屋同意書
07 不是伊簽的，印文也不是伊的，況其上所載「一〇七號一
08 樓」，並非伊的住址，地址應係「一〇九號一樓」為是；伊
09 受限於所持之現金不足，自備款僅有700多萬元，考量本案
10 房屋總價3,500萬元，但貸款金額及成數，不如改以伊與汪
11 安平各持1戶，才能各自貸得1,350萬元，補足其餘價款；關
12 於2,800萬元之房地買賣契約書，是伊的簽名及用印無誤，
13 但該房地買賣契約書內頁有遭被告改造，況且改造的契約書
14 頁和頁之間，沒有騎縫章，可見確出於被告無權製作；此與
15 2,800萬元房地買賣契約書屬同一份「新增工程要做書」、
16 「車位契約書」及「追認同意書」等文件，其上的署押均是
17 伊所為無誤，該等文件簽署日期均為「100年12月3日」，但
18 3,500萬元的購屋同意書與房地買賣契約書，實際上不是同
19 一日簽署，順序是買賣契約書為先，之後才是購屋同意書，
20 故亦與真實有出入；3,500萬元購屋款金流，至少有600萬元
21 簽發支票，其餘以現金支付，包含20萬元頭期款及80萬元的
22 現金餘款，加上告證12所示之票款720萬元，剩餘2,680萬元
23 才以銀行轉帳支付，伊持有3,500萬元的買賣契約書向銀行
24 貸款2,700萬元（本院按：此部分頭期款的總額，經告訴人
25 陳稱資料，計算為「820萬元」）；伊購入頭期款分成兩
26 筆，除定金20萬元外，還分兩次給付，第一次400萬元，是
27 以兩張200萬元支票給付，第二次為380萬元，是以100萬元
28 本票2張支付，其餘用現金給付，現金部位是向汪安平的妹
29 妹借貸，票據與現金均交付予被告或其助理張順卿，被告收
30 款後，即開立如告證12所示、由被告於100年12月6日收受並
31 開立之800萬元收據（本院按：告訴人於頭期款的說明，則

改為「800萬元」），至於伊交付100年12月23日面額100萬元之遠期支票，被告於同年月6日一併收受；正基公司向伊買回本案房屋價款為3,680萬元，但伊因本案房屋之瑕疵所累，受到很多傷害，包含伊之家人遭到被告辱罵，還遭被告逼迫搬出本案房屋，持有本案房屋之期間，公設遭被告非法挪用，伊為本案房屋繳納10年貸款，負擔本息之財物上損失及過程中付出的精神傷害不輕；伊因敬園社區內有許多違建，即向被告告稱希望正基公司能以3,500萬元買回，伊願意離開，但李邱嶺梅僅以2,800萬元買回，並拿出「2,800萬元」之偽造購屋同意書，被告還找議員來談，伊最後才決定檢舉本案房屋所在的違建問題，使被告其他房屋因而要被拆除，被告透過仲介來洽談，終於110年8、9月間談成買回；被告辯稱伊為躲避實價登錄，刻意捏造3500萬元的購屋同意書，但時價登錄制度是於「101年8月1日」才開始，與本案任一購屋同意書均無關聯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二宗第273頁至第276頁）。

(三)證人汪安平於本院審理中證稱：2,800萬元之房地買賣契約書上，乙方證明人欄所示「汪安平」簽名是伊所為，但指印不確定是否伊所蓋的，伊簽署的購屋同意書附在3,500萬元的買賣契約書內，即如告證3所示，況2,800萬元契約所附的購屋同意書，其上乙方地址，竟載「中央四街107號1樓」，此非伊與阮淑靜的共同居住地，正確地址應為「中央四街109號1樓」才是，故彼等不可能簽署該份文件；關於3500萬元價款的給付金流，阮淑靜較清楚，伊就本案房屋之頭期款支付期程與金額，有與阮淑靜討論過，手頭上金錢不夠，所以渠等需要貸款，細節均如阮淑靜所陳稱；以伊名義購入本案房屋之一，應係「中央一街2號6樓」房地，價金為1,750萬元，3,500萬元是兩戶總價款，由阮淑靜代表2戶簽署同意書，契約書則由伊、阮淑靜各自簽署；被告提出之2800萬元房地買賣契約書，與伊提供法院的契約書正本，大部分內容相同，只有金額不同，所有簽署文件都由被告備妥後，最後

01 才由伊、阮淑靜簽名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二宗第277頁至
02 第281頁）。

03 (四)綜以證人即告訴人2人之審理中證述，足見渠等對「本案房
04 屋之買賣過程」，及「簽署3,500萬元購屋同意書、房地買
05 賣契約書與付款金流之背景原因」各節，陳述尚屬一致，2
06 人堅指2,800萬元的購屋同意書，所載「阮淑靜」之署名、
07 印文及地址內容，與真實不合，顯係被告透過李邱嶺梅於買
08 回過程提出「2800萬元購屋同意書」之文件，明顯出於偽
09 造，卻仍行使、主張。但由證人汪安平之證述，可知本案房
10 屋實際交易者，主要為被告與阮淑靜，其餘人等均配合處理
11 過戶、貸款或其他金流收付等事宜。徵以被告辯稱：阮淑靜
12 早於98年間，即因中央四街住處問題，向正基公司購入本案
13 房屋，購屋狀態是毛胚屋，且於99年間房屋裝潢中，即搬入
14 該處，為規避政府實價登錄及銀行貸款等因素，於100年間
15 簽署購屋同意書及房地買賣契約書，真正交易金額僅為2,80
16 0萬元，非3,500萬元，全部文件都是配合阮淑靜之需求而簽
17 立等語。反觀證人阮淑靜堅稱：雙方僅簽署3500萬元的購屋
18 同意書及買賣契約書，頭期款800萬元的交付，有以票據或
19 現金方式支付，此有伊提出之正基公司收據、支票與匯款單
20 據等影本可徵（見偵卷第27頁至第45頁），但由告訴人2人
21 提出告證10即正基公司工程估價單（見偵卷第25頁），及告
22 訴人2人提出告訴之初，已表示因「廚浴、旋關門等設備認
23 不符要求而自行購買」等語（見偵卷第21頁至第22頁）互
24 參，可見彼等購入本案房屋確如被告所稱之「毛胚屋」狀
25 態，價格自與一般新成屋不同。又證人阮淑靜對「本案房屋
26 頭期款總額」的說明，前後亦有「820萬元」、「800萬元」
27 金額上的不一致，顯與正基公司「2次收款共800萬元」收據
28 內容有所出入。何況告訴人2人對被告提出「2,800萬元」之
29 買賣契約書及其他附屬文件，固指該等文件之頁與頁間，未
30 蓋妥連續章，且被告提出為彩色影本之形式，指摘此等文件
31 皆出於被告偽造，並拒絕承認渠等簽署其上等情。實際上，

證人阮淑靜於審理中坦認「2,800萬元」買賣契約書之簽名、印文為伊簽署、蓋用，附屬同份合約之「新增工程要做書」、「車位契約書」及「追認同意書」等文件，同為伊簽署無訛。抑有進者，由告訴人2人提出告訴之初，本以被告就敬園社區該處建案，因有違法施工的情形，指被告訛使渠等購入本案房屋之違章建築，期間更竊佔建物所在之土地共有部分供其使用，之後要求被告買回本案房屋時，見被告、李邱嶺梅僅願以所持合約所示「2,800萬元」，不願以告訴人2人所持購屋同意書及合約書所示「3,500萬元」之價格買回本案房屋，遂訴以被告及李邱嶺梅詐欺、竊佔與行使偽造文書各罪，檢察官對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竊佔等部分，以被告有施以詐術致告訴人2人陷於錯誤，或可認被告有竊佔的主觀犯意，而屬一般民事爭執等為由，李邱嶺梅亦難被認為涉犯該等罪名之共犯，僅針對告訴人2人指稱被告行使偽造文書部分提出公訴，此有各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可稽（見偵卷第241頁至第251頁），足徵告訴人2人與被告於本案房屋之違法施工，出言要求正基公司買回，但買回價格協議上，早與被告、李邱嶺梅發生嫌隙，遂提出刑事告訴，終由檢察官就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認有犯罪嫌疑而起訴，但其餘被訴部分及李邱嶺梅本人則獲不起訴處分，故對告訴人2人於本案所指，仍須觀察卷內其他證據，始可判斷是否為真。

(四)證人即告訴人2人均稱：2,800萬元購屋同意書，其上記載的「阮淑靜」之簽名、印文及地址內容，尚非真正，己所提出「3,500萬元」之購屋同意書及房地買賣契約書乃係文件正本，反觀被告所提出「2,800萬元」之購屋同意書僅為彩色影本，足見被告提出者乃係「偽造」之購屋同意書。本院審酌一般房地交易，由賣方之建設公司或房地所有人單方備妥交易文件，其內容、格式定型、定式，留待買方審閱後簽署，乃為常態，交易文件於雙方簽署當下，買方上載之個人資料如有繕打錯誤，一時疏未注意而簽署，事後認此與交易

重要事項無影響，雙方均不再重行修正，在所多有，並非罕見，故不能徒以「2,800萬元」之購屋同意書所書「阮淑靜」之地址有誤，即認被告有偽造文書之情。至其上「阮淑靜」之署押非伊本人所為乙節，本院面對告訴人2人此一指訴，本應就阮淑靜於案發同一時期簽署的其他正式文件，命告訴人2人提出或向有關機關、機構調取有此等內容之筆跡、印文正本，再與被告提出「2,800萬元」之購屋同意書進行鑑定、比對，確認雙方所爭執之「2,800萬元」購屋同意書上「阮淑靜」之署押，是否本人簽署、蓋用。然審酌被告提出之文件乃為「影本」，並非「正本」，為免告訴人、被告日後對彩色影本送鑑之結果徒生質疑，決以勘驗方式進行字跡及印文比對，取代文書鑑定。準此，本院於112年12月6日就如附件勘驗筆錄節本所示之標的及其上署押，逐一比對後，發現除阮淑靜提出之「3,500萬元」購屋同意書（下稱戊文件），關於乙方當事人欄「阮淑靜」之簽名與印文，確與被告提出「2,800萬元」購屋同意書（下稱己文件）所示之同一處署押不同外，更發現戊文件之「阮淑靜」署押與被告提出之100年12月3日簽立「中央新村敬園電梯華廈房地買賣契約書（買方阮淑靜），乙方（買方）欄位」之印文一致，至戊、己文件與包含阮淑靜自身提出之數項文件，及被告提出本案房地之其他合約文件，進行比對之後，更發現戊、己文件，除均與被告提出之本案房地其他合約文件不同外，戊文件與阮淑靜自身提出的數項文件，其上署押所示也不同，己文件同樣有此一情形，足徵阮淑靜之簽名、印文，絕非一式一樣，自有不同樣貌，告訴人2人徒以戊、己文件上乙方當事人欄位簽名、印文不同，作為被告知悉「2,800萬元」之購屋同意書出於其偽造，卻藉由李邱嶺梅提出，向告訴人2人主張以2,800萬元作為買回價格云云，真實性即有可疑。

(五)至告訴人2人提出之正基營造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房地買賣書影本、新北市政府執照存根查詢系統資料、系爭華廈相

01 關設計平面圖影本、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109年9
02 月11日新北拆拆一字第1093268666號函及新店甲央郵局存證
03 號碼000079號存證信函影本、本案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新
04 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01年新登字第023730號土地登記申請
05 書及關於實價登錄推行之網路列印資料等文件，僅能證明被
06 告、正基公司與告訴人2人就本案房屋之違法施工、違章建
07 築檢舉及買回過程等事項，均有爭執，或作為被告所持為配
08 合告訴人2人規避實價登錄始有本案發生之辯解不當的論
09 據，然非可以此認定告訴人2人指訴可信無瑕，更不可逕為
10 不利於被告之積極證據所用。

11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事證，僅能證明「2,800萬元」
12 與「3,500萬元」之購屋同意書所示「阮淑靜」之署押，確
13 有不同，且被告於本案房屋買回過程中，透過李邱嶺梅提出
14 於告訴人2人而行使之，然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該份「2,800萬
15 元」購屋同意書所示之阮淑靜署押，確出於被告偽造，或被
16 告對偽造乙節有所知悉，卻仍提出行使。是公訴意旨認被告
17 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所依憑之證據，顯未達於通常一般
18 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應為被告無
19 罪判決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2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24 法官 黃媚鵬

25 法官 許柏彥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林怡雯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04 附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製作之勘驗筆錄節本（見本院
05 訴字卷第295頁至第299頁）

06 五、勘驗標的：

07 (一)告訴人提出之100年11月30日簽立之購屋同意書之乙方阮淑
08 靜之欄位(下稱戊)之簽名、印文

09 (二)被告提出之100年12月3日簽立之購屋同意書之乙方阮淑靜欄
10 位(下稱己)之簽名、印文

11 (三)進行比對之簽名及印文如下：

12 1.告訴人阮淑靜提出之100年12月3日簽立之中央新村敬園電梯
13 華廈房地買賣契約書(買方阮淑靜)，乙方(買方)欄位(下稱
14 A)

15 2.告訴人阮淑靜提出之100年12月3日簽立之中央新村敬園電梯
16 華廈房地買賣契約書(買方汪安平)，證明人乙方欄位(下稱
17 B)

18 3.告訴人阮淑靜提出之100年12月3日簽立之新增工程要做書，
19 立書人欄位(下稱C)

20 4.告訴人阮淑靜提出之100年12月3日簽立之車位契約書，立約
21 人乙方欄位(下稱D)

22 5.告訴人阮淑靜提出之100年11月27日簽立之追認同意書，立
23 同意書人欄位(下稱E)

24 6.被告提出之100年12月3日簽立之中央新村敬園電梯華廈房地
25 買賣契約書(買方阮淑靜)，乙方(買方)欄位(下稱F)

26 7.被告提出之100年12月3日簽立之新增工程要做書，立書人欄
27 位(下稱G)

28 8.被告提出之100年12月3日簽立之車位契約書，立約人乙方欄
29 位(下稱H)

30 9.被告提出之100年12月3日簽立之追認同意書，立同意書人欄
31 位(下稱I)

01 10.101年1月13日華南銀行保證人資料表之保證人一之欄位(見1
02 12訴190卷二第198頁)(下稱J)

03 11.101年1月13日華南銀行房屋貸款申請書及調查表第2頁申請
04 人之欄位(見112訴190卷二第221頁)(下稱K)

05 六、勘驗目的：

06 (一)將戊文件所示「阮淑靜」之簽名、印文，各與A、B、C、D、
07 E、F、G、H、I、J、K文件所示「阮淑靜」之簽名、印文進
08 行比對，是否相同？

09 (二)將己之文件所示「阮淑靜」之簽名、印文，各與A、B、C、
10 D、E、F、G、H、I、J、K文件所示「阮淑靜」之簽名、印
11 文進行比對，是否相同？□

12 七、勘驗內容：

13 (一)比對戊、己文件所示「阮淑靜」之簽名及印文後，發現兩者
14 同一內容之簽名、印文均不同。

15 (二)將戊文件關於「阮淑靜」之簽名與以下文件比對，經查：

16 1.戊之簽名與A之簽名，「阮」之寫法不同

17 2.戊之簽名與B之簽名，「阮」、「淑」之寫法均不同

18 3.戊之簽名與C之簽名，「阮」、「淑」之寫法均不同

19 4.戊之簽名與D之簽名，「阮」、「淑」之寫法均不同

20 5.戊之簽名與E之簽名，「阮」、「淑」之寫法均不同

21 6.戊之簽名與F之簽名，「淑」之寫法不同

22 7.戊之簽名與G之簽名，「阮」、「淑」之寫法均不同

23 8.戊之簽名與H之簽名，「阮」、「淑」之寫法均不同

24 9.戊之簽名與I之簽名，「阮」、「淑」之寫法均不同

25 10.戊之簽名與J之簽名，「阮」、「淑」之寫法均不同

26 11.戊之簽名與K之簽名，「阮」、「淑」之寫法均不同

27 (二)將己文件關於「阮淑靜」之簽名與以下文件比對，經查：

28 1.己之簽名與A之簽名，「阮」、「淑」、「靜」之寫法均不
29 同

30 2.己之簽名與B之簽名，「阮」、「淑」、「靜」之寫法均不
31 同

- 01 3.己之簽名與C之簽名，「阮」、「淑」之寫法均不同
- 02 4.己之簽名與D之簽名，「阮」、「淑」、「靜」之寫法均不
- 03 同
- 04 5.己之簽名與E之簽名，「阮」、「淑」、「靜」之寫法均不
- 05 同
- 06 6.己之簽名與F之簽名，「淑」、「靜」之寫法均不同
- 07 7.己之簽名與G之簽名，「阮」、「淑」、「靜」之寫法均不
- 08 同
- 09 8.己之簽名與H之簽名，「阮」、「淑」、「靜」之寫法均不
- 10 同
- 11 9.己之簽名與I之簽名，「阮」、「淑」、「靜」之寫法均不
- 12 同
- 13 10.己之簽名與J之簽名，「阮」、「淑」、「靜」之寫法均不
- 14 同
- 15 11.己之簽名與K之簽名，「阮」、「淑」、「靜」之寫法均不
- 16 同
- 17 (三)將戊文件關於「阮淑靜」之印文與以下文件比對，經查：
- 18 1.戊之印文與A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 19 不同
- 20 2.戊之印文與B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 21 不同
- 22 3.戊之印文與C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 23 不同
- 24 4.戊之印文與D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 25 不同
- 26 5.戊之印文與E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 27 不同
- 28 6.戊之印文與F之印文，相同
- 29 7.戊之印文與G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 30 不同
- 31 8.戊之印文與H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01 不同

02 9.戊之印文與I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03 不同

04 10.戊之印文與J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05 不同

06 11.戊之印文與K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07 不同

08 (四)將已文件關於「阮淑靜」之印文與以下文件比對，經查：

09 1.己之印文與A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10 不同

11 2.己之印文與B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12 不同

13 3.己之印文與C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14 不同

15 4.己之印文與D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16 不同

17 5.己之印文與E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18 不同

19 6.己之印文與F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20 不同

21 7.己之印文與G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22 不同

23 8.己之印文與H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24 不同

25 9.己之印文與I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26 不同

27 10.己之印文與J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28 不同

29 11.己之印文與K之印文，「阮」、「淑」、「靜」三字刻印皆
30 不同

31 八、勘驗結果：

- 01 (一)戊、已文件關於「阮淑靜」之簽名與印文後，經比對均有不
02 同。
- 03 (二)將戊與已文件關於「阮淑靜」之簽名與印文，分別與A、B、
04 C、D、E、F、G、H、I、J、K文件所示「阮淑靜」之簽名、印
05 文進行比對：
- 06 1.僅發現戊即「告訴人提出之100年11月30日簽立之購屋同意書
07 之乙方阮淑靜之欄位」印文，與F即「被告提出之100年12月3
08 日簽立之中央新村敬園電梯華廈房地買賣契約書(買方阮淑
09 靜)，乙方(買方)欄位」之印文一致。
- 10 2.其餘經交叉比對後，均未發現有「阮淑靜」之簽名或印文相同
11 處。